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医生向卫生署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作监察在香港出生的婴儿出现先天性异常的普遍程度及有关因素。

获转交资料者的类别

2.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主要供本署内部使用，但如有需要，该等资料亦可能因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或相关各方披露。此外，该等资料只会在你已表示同意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准许的情况下向有关方面披露。

查阅個人資料

3. 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和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所订，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力，包括取得你的个人资料的复本。查阅资料或须缴费。

查询

4. 有关已提供的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资料的要求，应向卫生署卫生统计科高级统计师提出，地址是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1楼68室，电话是2961 8565。